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美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常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常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美維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4號。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3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5. 股東週年常會	4
6. 應採取的行動	4
7. 要求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5
8.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的資料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及任何修訂或其他有關法定通知；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最多達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董事：

唐翔千先生
唐慶年先生
鍾泰強先生
唐英敏女士
Lee, Eugene 先生 *
梁君彥先生 *
李家祥博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順街4號

**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以及提供(i)重選董事；(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iii)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iv)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鍾泰強先生及唐英敏女士為執行董事，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

董事會函件

細則第106及110條，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鍾泰強先生、唐英敏女士、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的董事，彼等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擴大該等一般性授權，增加數額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量。

此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按此董事可彈性及酌情發行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增加數額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量。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此一般性授權即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供彼等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6. 應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常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董事會函件

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

7.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非投票表決按**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在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結果時或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須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代表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賦予在大會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在大會上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的各項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慶年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的七位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翔千先生，GBS、OBE、JP

唐翔千先生，83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的董事，並為本公司榮譽創辦主席。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創立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其中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亦擔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董事。唐先生乃中國政府的港事顧問。彼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主席，於過去五十年來亦曾於其他商會及公共機構擔任行政兼顧問職位。唐先生曾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主席。唐先生乃上海唐君遠教育基金及香港半島教育基金會主席，基金會的設立目的為推廣高等教育及資助當地學童升學。唐先生在印刷線路板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而在棉紡及羊毛針織業亦積逾五十年經驗。唐先生亦為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生益科技」）（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83），本公司間接擁有22.18%股權）的榮譽主席。唐先生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唐先生乃唐慶年先生及唐英敏女士的父親。唐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蘇錫（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蘇錫」）及蘇錫的全資附屬公司全榮控股有限公司（「全榮控股」）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被視為於1,394,552,00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

的其他條款終止為止。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及依章退任。彼將根據其服務協議收取年薪4,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現行市場狀況及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市場酬金後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唐慶年先生，JP

唐慶年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的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目前為本集團多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亦擔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董事。唐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香港線路板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彼乃香港貿易發展局轄下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出口商會會長、職業訓練局電子業及電訊業訓練委員會主席、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副主席、香港安全認證中心董事會成員、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唐先生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唐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唐先生乃唐翔千先生的兒子及唐英敏女士的胞弟。唐先生亦為蘇錫及全榮控股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

的其他條款終止為止。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以及依章退任。彼將根據其服務協議收取年薪6,3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現行市場狀況及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市場酬金後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鍾泰強先生

鍾泰強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的董事，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而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亦擔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出任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而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則出任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彼曾為依利安達集團印刷線路板業務的行政總裁，且在Fairchild Semiconductors (HK) Limited、China Ce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Astec Group及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鍾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系。彼目前為香港線路板協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鍾先生亦為全榮控股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48,064,00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

的其他條款終止為止。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以及依章退任。彼將根據其服務協議收取年薪5,6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現行市場狀況及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市場酬金後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唐英敏女士

唐英敏女士，47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的董事，並為本公司財務總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亦擔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財務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唐女士在加州Cashmere House擔任財務總裁逾十年。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彼亦出任廣東生益科技董事。唐女士取得加州大學理學士學位、史丹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女士乃唐翔千先生的女兒及唐慶年先生的胞姊。唐女士亦為蘇錫及全榮控股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終止為止。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及依章退任。彼將根據其服務協議收取年薪5,32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現行市場狀況及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市場酬金後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Lee, Eugene 先生

Lee, Eugene 先生，58 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而目前則擔任財務及管理顧問。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出任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往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則出任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董事。彼以往曾出任 Esprit Asia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以及出任 Esprit Asia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 Esprit de Corps (Far East) Limited 的總裁、營運總裁兼董事。彼亦曾出任獲多利有限公司（目前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部分）的企業融資部副主任，亦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間於 Chase Manhattan Bank, N.A.（現稱摩根大通銀行）任職。Lee 先生取得麻省理工學院建築學理學士學位、史丹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Lee 先生已獲委任，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及依章退任。彼將根據其委任函件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480,000 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市場酬金後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梁君彥先生，SBS、JP

梁君彥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為現任(工業界一)立法會議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及職業訓練局主席。彼亦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梁先生乃香港貿易發展局成員，並為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等公共諮詢機構服務。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出任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出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獲里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頒發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英國紡織學會及製衣業及鞋類學會的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已獲委任，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依章退任。彼將根據其委任函件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市場酬金後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李家祥博士，GBS、OBE、JP、LLD、DSocSc、B.A.、FCPA (Practising)、FCA、FCPA (Aust.)、FCIS

李家祥博士，53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出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出任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出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出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起出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出任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s plc 的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出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上市公司)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出任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出任 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此外，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兼執業會計師。李博士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兼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彼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博士已獲委任，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及依章退任。彼將根據其委任函件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360,000 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市場酬金後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必須資料，以便閣下就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股款。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有關文件提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常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的股份最多達200,000,000股。

3. 購回的原因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4. 用於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以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依法可作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事項所需的資金將由本公司依法可作此

用途的資金支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資本，及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股份時或的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資本。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5. 一般事項

倘若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將（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行事。

6. 股價

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內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	2.400	1.970
三月	2.080	1.6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80	1.750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翔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394,5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3%

倘股東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唐翔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3%增至約77.48%。董事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事項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再者，有關全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低於最低要求，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2%。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的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須按收購守則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事項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在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進行)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因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當時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所發行的股份或授出供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的日期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當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若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出配售股份建議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所授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公司董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代表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本公司總面值的數值(乃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性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加入該項一般性授權中；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曹詠嫻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常會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4號)，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常會及投票的股東，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有關本通告第2及4至6項所載，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寄發予股東。建議於常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鍾泰強先生及唐英敏女士為執行董事，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